澧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方案

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解决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和《常德市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常建通〔2015〕5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发放租赁补贴实施公租房保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相关政策

发放租赁补贴实施公租房保障的家庭，是指经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批确认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合适的房源租赁后，由县住房保障部门核发租赁补贴实施公租房保障的家庭。

二、申请对象

2022年县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引进人才、环卫园林工人和公交司机等公共服务类的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家庭以“户”为单位提交申请。

三、申请条件

（一）城镇居民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租金支付能力，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有城镇常住户口1年以上，并在本地实际租住（青年教师、青年医生、公益性岗位职工、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公共服务类家庭不受收入和户籍限制）；

2.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城市低保家庭，或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70%以下的收入家庭；

3.申请家庭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家庭有自有住房的每核算15平方米申请人员减员一人（如家庭申请人口3人，自有住房23平方米，满足一个15平方米，只可享受2人户租赁补贴），有房屋交易的时间需满2年（含买卖、赠与、离异析产等）。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交易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4.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在城区内实际居住。

5.28周岁及以上单身（离异的需满1年）或已婚未分户家庭可单独申请，但必须核查同户册家庭成员有无住房资助能力；

28周岁以下单身人员（离异的需满1年）单独户册的，可单独申报，但必须核查直系亲属有无住房资助能力。

28周岁以下单身人员（离异的需满1年）与父母同册的必须连同父母一并申报。

6.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注册资金超过5万元的营业性门店，无价格高于5万元的非营运车辆。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1.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租金支付能力；

2.在申请地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一年以上，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含）以上；城区无房。

（三）引进人才

1.城镇无房；

2.有组织、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的相关证明

（四）申请住房保障时，有下列情形的，由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按程序审核后，可优先保障：

1、全国、省部级劳模、全国英模、伤残病退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2、孤寡老人和失独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烈士家属、见义勇为人员、公共服务类家庭；

3、大病人员（县级以上医院确诊为28种重大疾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膀胱癌、卵巢癌、肾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肺结核病、尘肺、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晚期血吸虫病、急性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白内障、神经母细胞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脑卒中等）；

4、重残人员（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残疾人证且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5、两劳人员（刑满释放后，决意悔改，积极倡导健康新生活的人员）；

6.其他特殊人群必须报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附相关资料）。

四、申请资料

**（一）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1、住房保障申请书；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上不能体现家庭关系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3、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无房证明原件、房屋租赁证、房屋出租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低保家庭要出示低保凭证、低保存折（核原件收复印件)；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提供工作所在单位或申报社区提供的家庭收入情况；其他家庭成员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个人收入（工资）证明（收原件 ) ；

5、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需提供县残联核发的残疾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6、家庭成员中有丧失劳动能力或患有大病重病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原件收复印件) ；

7、离异家庭需提供法院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核原件收复印件）。

8、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户口所在地社区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9、各类优先保障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三类人员（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及引进人才）**

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婚姻证明；住房证明（无房证明）； 近半年来工资发放清单（表）；从业单位协助管理函；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自主创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还应提供纳税证明；引进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或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相应证明。

五、受理审核

**1.受理。**由申请人向租(居)住地街道办、镇政府住房保障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澧县住房保障申请表》，三类人员申请住房保障的，可由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按照申报要求统一向就业所在地街道办、镇政府申请。

**2.初审。**受理申请后，街道办、镇政府应当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初审合格后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和加盖印章，并在申请人所在街道办、镇政府或社区公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住房保障中心审核。

**3.终审。**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汇总后会同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进行核定。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报县财政局统一进行打卡发放。

六、保障标准

**（一）租赁补贴标准**

1.低保和建档立卡户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180元/月，2人户210元/月，2人以上户按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30元，每户最高补贴标准为300元／月。

2.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150元/月、2人户180元/月，2人以上户按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30元，每户最高补贴标准为270元／月。

3.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120元/月、2人户140元/月，2人以上户按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元，每户最高补贴标准为200元／月。

4.三类人员住房困难家庭。1人户150元/月、2人户170元/月，2人以上户按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元，每户最高补贴标准为250元／月。

七、相关要求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上级政策有变化，本方案将随之调整。

澧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